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3）第 06106 号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5954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文）的要求，中华控股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中华控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中华控股公司 2022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华控股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对外担保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公司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华控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赖莉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华控股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336,125.00	2022-1-13	2023-3-3	否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360,024.48	2022-2-21	2023-3-17	否	
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750,000.00	2017-4-1	2031-3-21	否	
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900,000.00	2013-12-14	2023-12-13	否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936,994.80	2022-2-23	2023-2-23	否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184,017.16	2022-2-23	2023-2-28	否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110,883.84	2022-2-23	2023-2-28	否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03,320.08	2022-2-21	2023-2-28	否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755,276.92	2022-2-23	2023-2-23	否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539,490.80	2022-2-22	2023-2-28	否	
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000,000.00	2022-8-15	2023-8-14	否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5,161,661.08	2022-2-23	2023-9-29	否	
渭南易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752,521.39	2018-12-24	2023-12-24	否	
渭南市润天汽贸有限公司	客户	996,000.00	2018-12-13	2023-12-12	否	
李燕娥	客户	517,000.00	2020-3-11	见注1	否	
粟冬军、杨艳梅	客户	260,000.00	2017-2-8	见注1	否	
总计		671,563,315.55				

注1: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湘水国际一期项目二级开发, 建设内容为自住型商品房、商业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 为加快湘水国际一期房屋建筑销售, 湖南申元房产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 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 至办理完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 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其中商业用房的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之日起至抵押物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后2年(含)。2022年累计担保执行数77.70万元, 在公司总担保计划内。

注2: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中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债务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175.25万元。根据协议约定, 按揭贷款客户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公司渭南易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违约, 本金全部到期)。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